

大理至漾濞至云龙至兰坪高速公路（洱源段）三标临时用地二期

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生产(建设)项目名称 | 大理至漾濞至云龙至兰坪高速公路（洱源段） 三标临时用地二期土地复垦方案 | |
| 生产(建设)单位名称 | 洱源县大漾云兰高速公路（洱源段）征地拆迁指挥部 | |
|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| 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| |
| 项目用地面积 | 项目区面积 | 36.8150 公顷 |
| | 损毁土地面积 | 36.8150 公顷 |
| 生产能力(或投资规模) | | 596.64 万元 |
| 生产年限(或建设期限) | | 5 年（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） |
| 专家 评审 意见 | <p>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2 号）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）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《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〈土地复垦条例〉的通知》（云国土资〔2011〕184 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国土资耕〔2013〕53 号）相关规定，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对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大理至漾濞至云龙至兰坪高速公路（洱源段）三标临时用地二期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了审查。专家组依据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（TD/T 1031—2011）、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（TD/T 1036—2013）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等技术规程规范要求，听取了编制单位就本方案编制成果内容的汇报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充分质询和讨论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、图件成果齐全，格式符合要求；方案编制目的明确、程序合理，资料收集和公众参与较为充分，调查评价与分析处理方法正确，相关数据来源和结果基本可信。</p> <p>二、该项目位于洱源县西山乡的立坪村民委员会、西山村民委员会和炼铁乡的翠屏村民委员会、长邑村民委员会、田心村民委员会辖区内，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36.8150 公顷，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36.8150 公顷，复垦责任范围损毁耕地 6.1432 公顷，其中水田 1.2966 公顷，旱地 4.8466 公顷；园地 1.1477 公顷，全部为果园；林地 15.5101 公顷，其中有林地 13.4336 公顷，灌木林地 2.0765 公顷；草地 9.5516 公顷，全部为其他草地；交通运输用地 0.0459 公顷，全部为农村道路；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.4308 公顷，其中内陆滩涂 1.2067 公顷，河流水面 1.2241 公顷；其</p> | |

它土地 1.9857 公顷，其中空闲地 0.0172 公顷，田坎 1.9685 公顷，不占用基本农田。土地复垦服务年限 5 年，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。

三、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大理至漾濞至云龙至兰坪高速公路（洱源段）三标临时用地二期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。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，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挖损和压占，复垦责任范围内已损毁土地 1.4050 公顷，拟损毁土地 35.4100 公顷。

四、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。本项目复垦土地 36.8150 公顷，复垦为水田 1.5962 公顷，旱地 8.8917 公顷，有林地 25.0447 公顷，农村道路 0.0459 公顷，河流水面 1.2241 公顷，田坎 0.0124 公顷，复垦率为 100%。

五、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。

（一）预防控制措施：（1）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复垦区内，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，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；（2）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挖顺序，规范化施工，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，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，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；（3）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，引起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水土流失，影响植物生长，破坏地面建筑物，对搅拌站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，需做好监控工作，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，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。

（二）工程技术措施：（1）本项目建设结束后，对场地进行清理，进行表层清理及平整，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，覆土后全场进行土壤改良，植被恢复，播撒草籽等工作；（2）复垦监测措施：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，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、复垦效果等监测。

（三）生物化学措施：（1）对复垦林地区域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，复垦后进行适时管理，包括浇水、施肥、除草、除虫等，同时淘汰劣质树种。（2）对复垦为耕地区域进行土壤改良，采用客土法、绿肥法等方法，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，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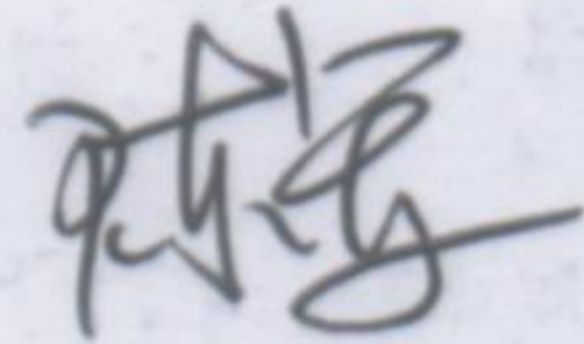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、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，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，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。

七、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。确定复垦工程复垦投资估算动态总投资共计 596.64 万元，静态投资 530.64 万元。拟复垦土地面积 36.8150 公顷，计算复垦土地亩均动态投资为 10804.24 元、亩均静态投资为 9609.14 元，复垦义务

人为洱源县大漾云兰高速公路（洱源段）征地拆迁指挥部，复垦工作由复垦义务人组织施工队伍自行复垦。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生产成本中提取，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，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。费用不足的，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，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综上所述，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土地复垦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相关分析依据充分，结论基本准确，所采取的预防措施、工程技术措施基本可行，复垦投资估算结果基本准确，拟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，具有可操作性，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，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。

专家组组长签名：



年 月 日

大理至漾濞至云龙至兰坪高速公路（洱源段）三标临时用地二期

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名单表

| 序号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称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初志中 | 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| 高 工 |
| 2 | 杨理芳 | 大理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 | 推广研究员 |
| 3 | 陈 军 |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总公司 | 高 工 |
| 4 | 刘丽萍 | 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| 造价师 |
| 5 | 李发林 |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总公司 | 高 工 |